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a)

海洋和海洋法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塞浦路斯、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斯里兰卡、瑞典、汤加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以及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该报告增编、³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⁴ 以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⁵ 和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A/61/63。

³ A/61/63/Add. 1。

⁴ A/61/65。

⁵ A/61/156。

⁶ SPL0S/148。



强调《公约》作出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巩固各国间符合正义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以及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公约》还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又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重要性，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这也经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⁷第17章中确认，

认识到海洋资源和用途的可持续开发和管理可以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并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便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都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而且能够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海洋科学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通过持续的研究工作和对监测结果的评价增进海洋科学知识，并把这些知识应用于管理和决策，对消除贫穷，促进粮食安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付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非常重要，

又回顾其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⁹在第57/141号和第58/240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并指出各国必须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及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⁸ 见第55/2号决议。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及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第36段(b)。

重申 关切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些活动包括过度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使用破坏性捕捞法，船只撞击，引进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来自陆地来源和船只的污染，特别是非法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遗失或抛弃渔具以及倾倒诸如放射性物质、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所造成的污染，

关切 人类引起和自然产生的气候变化以及海洋酸化预计可能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

认识到 有必要采取更为综合的方法，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推广各种措施，增进合作与协作，

又认识到 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先进科学知识以及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所有这些都可以增进《公约》带来的种种好处，

还认识到 海道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航行和海上人命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全球航运业的经济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又确认，转用电子制图不仅为航行安全和船只交通管理带来更多显著的益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可供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以及用于海洋界限的划定和环境保护，

关切地注意到 持续不已的跨国组织犯罪问题以及海盗、海上持械抢劫、走私以及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对海上安全和保障构成的威胁，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不利地影响国际贸易、能源安全和全球经济，

重申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十分重要，

注意到 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审查沿海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资料，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六部分，

确认 协商进程在过去七十年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and 贡献，这一进程由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而设立，并经第 57/141 号和第 60/30 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

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司)的活动有所增加，特别是考虑到请该司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的要求越来越多、能力建设活动和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日益增加，以及该司在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强调包括沉船和水上工具在内的水下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都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此类遗产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¹⁰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57/141 号、第 58/240 号、第 59/24 号、第 60/30 号决议以及有关《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2. **又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保持其完整性至关重要；

3.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公约》和《协定》¹⁰ 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¹¹ 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5. **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并酌情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并确保本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适用于有关国家的法律效力，如有这类声明或说明则予以撤回；

6.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7.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性文物，并吁请各国合作处理各种挑战和机遇，如打捞法与水下文化遗产的科学管理和保存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越来越高、抢掠行为和日益发展的水下旅游业等等；

8.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保存水下文化遗产方面作出的努力，并特别注意到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¹² 所附规则，其中为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规定了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¹¹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¹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决议 24，附件。

二. 能力建设

9. **吁请**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充分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要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10. **鼓励**加紧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建设能力，以改进海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包括电子海图制作，以及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支持下调集资源，建设能力；

11.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方式，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开发并增进相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2. **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认识并帮助实施改进的废物管理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陆上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13. **又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提及的各项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14. **鼓励**各国采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导则》，¹³ 并回顾国际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标准和导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5. **又鼓励**各国在双边一级以及酌情在多边一级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编写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包括通过桌面研究报告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16.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司成功举办区域训练课程，最近两次是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阿克拉和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其目的是训练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如何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并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继续提供此类训练课程；

¹³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INF-1203 号文件。

17.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于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达喀尔就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西非海洋法争端方面的作用举办了第一次区域研讨会；

18.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持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的训练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秘书长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支持促进国际法的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9. 确认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重要性，建议秘书长利用通过法律事务厅适当的信托基金筹集的资源继续向该研究金提供资金，并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该研究金；

20.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正在执行，其重点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为《公约》的发展中沿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发人力资源；

三. 缔约国会议

21. 欢迎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⁶

22. 请秘书长于2007年6月14日和18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现有任期将于2007年6月15日期满；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23. 吁请缔约国尽量提早并至迟在2007年6月13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四. 争端的和平解决

24. 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

25.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6.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除其他外向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关于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又注意到法庭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27.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从《公约》第二八七条所载的各种方法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五. “区域”

28. **注意到**就“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有关问题进行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其动植物造成损害；

29. **满意地注意到**德国同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在太平洋一个区域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合同；

30. **注意到**《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的重要性，这两条分别涉及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问题；

六.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31.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32.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继续研究所有可选办法，包括日期问题，以便提高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各国的参与；

33.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⁴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¹⁵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34. **强调**重要的是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应推动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工作人员，并呼吁更为广泛地分发空缺通知，以实现这一目标；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35. **鼓励**有能力的公约缔约国尽力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及《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同时考虑到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⁶

36.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¹⁷ 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五个新划界案，而且若干国家已经告知委员会，表示打算在近期提出划界案；

¹⁴ SPL0S/25。

¹⁵ ISBA/4/A/8，附件。

¹⁶ SPL0S/72。

¹⁷ CLCS/50 和 CLCS/52。

37. **认识到**由于划界案数量增多，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将增加，需要委员会成员和海洋法司承担更多工作，因此强调有必要确保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并保持高水平的质量和专门知识，

38. **强调**应尽可能在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的情况下，使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在审议任何划界案过程中保持连续性；

39.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决定¹⁸ 优先处理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为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的问题；

40. **呼吁**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依照《公约》的规定，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小组委员会会议；

41. **核可**公约缔约国会议要求加强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法司，以加强该司对委员会的技术支助；

42. **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能够履行《公约》交付的职责；

43. **鼓励**各国向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44. **关切**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用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的现有资源状况，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额外捐助；

45. **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3 日和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利用下列期间在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3 日； 4 月 9 日至 13 日； 8 月 20 日至 24 日以及 9 月 4 日至 7 日；

46.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在沿海国参与有关其划界案的相关程序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

47.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和附件三的修正案，¹⁹ 认识到划界案提交国与委员会继续有必要积极交流；

¹⁸ SPL0S/144。

¹⁹ CLCS/50, 第 36 和第 43 段。

48. 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以便更好地了解因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而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

4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考虑到提交划界案的期限，继续支持和举办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并欢迎各国同联合国协调采取主动行动，如 2006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在东京举行的国际研讨会；

八. 海事安全与船旗国执行情况

50.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的国际协定，并采取与《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的规则；

51.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综合海事劳工公约》，鼓励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

52.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并不断审查《关于在发生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海员的准则》，²⁰ 鼓励各国实施《准则》；

53. 促请各国考虑成为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成员，并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增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和港口以及存在脆弱的或受保护的海洋区的地方的航行安全；

54.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需援助船舶避难处所指南》；²¹

55. 注意到在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²² 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鼓励有关各国继续努力，执行《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

56. 又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同时承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当保持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改善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

²⁰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以 LEG. 3 (91) 号决议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第 296 次会议通过。

²¹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49 (23) 号决议。

²² 见 www-ns.iaea.org。

话，以解决它们关切的问题。这包括在适当论坛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增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²³

57.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借助旨在监测、防止和应付对海事安全和安保的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来处理此类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持械抢劫、走私以及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

58.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种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以及防范不实的船舶登记；

59. **吁请**各国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²⁴ 的缔约国，请各国考虑成为修正这些文书的 2005 年议定书，²⁵ 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60. **又吁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相关修正案，²⁶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61.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²⁷ 推出了远程识别和跟踪船只系统；

6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起草沉船清除公约方面开展的工作，以迅速有效清除那些对航行或海洋环境可能构成危害的沉船；

63.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对航行或海洋环境可能造成危害；

64. **敦促**所有国家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保护海上设施以及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家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而充分的强制执行，从而改进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²³ 第 60/1 号决议，第 56 段(o)。

²⁴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²⁵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和 LEG/CONF.15/22 号文件。

²⁶ 同上，SOLAS/CONF.5/32 和 34 号文件。

²⁷ 国际海事组织 MSC 81/25/Add.1 号文件，附件二，MSC.202(81)号决议。

65.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以及过境通行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66.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国际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家和使用国继续其合作努力，以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方式使这些海峡始终安全，开放给国际航行使用；

67. 吁请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使用国和沿岸国家开展合作，就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

68. 欢迎区域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和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雅加达声明²⁸ 和吉隆坡声明，²⁹ 欢迎在建立有关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机制取得进展，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促进密切合作，还欢迎在实施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海洋电子高速公路示范项目方面获得进展，欢迎《关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区域合作协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生效，通过这项协定，于 2006 年 11 月在新加坡发起并成立了信息分享中心；吁请各国立即予以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并实施合作协定；

69. 吁请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⁰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¹ 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议定书；

70. 又吁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要求的措施，³² 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提供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

²⁸ A/60/529，附件二。

²⁹ A/61/_ (见 IMO/KUL 1/4)。

³⁰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³¹ 同上，附件二。

³²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 年经修正的《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³³ 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³⁴ 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³⁵ 得到有效执行；

71.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实施和执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并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进行船舶登记或不开办船舶登记，同时呼吁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低标准船舶的运营；

72.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关于成立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办法、³⁶ 国际海事组织文书执行准则、³⁷ 自愿办法未来发展³⁸ 等问题的决议，鼓励所有船旗国自愿接受审计；

73.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于 2005 年 7 月召开的国际组织高级代表关于“真正联系”问题的特设协商会议的报告，³⁹ 这次协商会议是根据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和第 58/14 号决议向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的主管国际组织发出的邀请召开的，目的是审查并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渔船在内）行使有效管制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以及船旗国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后果；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74.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并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和采取与《公约》相一致的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75.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病原体和各种来源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物理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规定赔偿海洋污染造成的损害的协定，并采取与《公约》相一致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列的规则；

³³ 国际海事组织，MSC/78/26/Add.1 号文件，附件 5，MSC.155(78)号决议。

³⁴ 同上，附件 3，MSC.153(78)号决议。

³⁵ 同上，附件 34，MSC.167(78)号决议。

³⁶ A.974(24)号决议。

³⁷ A.973(24)号决议。

³⁸ A.975(24)号决议。

³⁹ A/61/60。

76. **欢迎**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⁴⁰ 已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生效，2000 年《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⁴¹ 将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生效，并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77. **鼓励** 各国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是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付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78.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就海洋废弃物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提高认识，了解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79. **敦促** 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沿海区、港口和海运业废物管理国家战略，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来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建立费用回收制度，奖励使用港口接收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同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就海洋废弃物拟定和执行共同预防和回收方案；

80. **欢迎** 国际海事组织决定审查经 1978 年《议定书》⁴² 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以评估其在处理海洋废弃物海上来源方面的效力，并鼓励各有关组织和机构为此进程提供协助；

81. **鼓励** 尚未加入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并且批准或加入 2001 年《控制船只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⁴³ 和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⁴⁴ 以推动其尽早生效；

82. **注意到** 国际海事组织目前依照其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减少船只温室气体政策和做法的决议⁴⁵ 以及 2006 年 10 月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商定的确定和制定限制或减少国际航运二氧化碳排放所需机制工作计划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该组织目前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⁴⁰ IMO/LC.2/Circ.380。

⁴¹ HNS-OPRC/CONF/11/Rev.1, 附件一。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0 卷,第 22484 号。

⁴³ 国际海事组织, AFS/CONF/26 号文件, 附件。

⁴⁴ 国际海事组织, BWM/CONF/36 号文件, 附件。

⁴⁵ 2003 年 12 月 5 日 A.963(23) 号决议。

83.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为制定和批准行动计划解决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依照行动计划解决这种设施不足的问题；

84. **欢迎**2006年10月16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成果，并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⁴⁶所载的国际社会承诺；

85. **又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所载目标，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⁷中规定时限的指标，特别是关于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⁸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86.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前景，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和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87.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考虑扩大各自权限范围内的援助发展中国家方案，协调其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分配和使用及其他方面的努力；

88. **请**秘书长与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合作，并在其提供的有关现有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可能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基础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实现可持续和有效开发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又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编写研究报告的进展；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89. **重申**其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注意到各国、起补充作用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并邀请他们为在各自权限领域内审议这些问题作出贡献；

⁴⁶ 见 <http://www.cep.unep.org>。

⁴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及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90. **欢迎**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所设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并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讨论的可能的方案、方法和及时的后续进程；⁴

91. **注意到**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⁴ 并请秘书长依照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的规定于 2008 年再举行一次有各项会议服务的工作组会议，以审议：

(a) 人类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

(b) 国家之间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之间为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而开展的协调与合作；

(c) 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作用；

(d)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

(e) 是否存在治理或监管差距，如果存在这种差距则如何加以解决；

92.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海洋和海洋法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91 段提及的问题，以便协助工作组与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协商拟订其议程，并安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支助；

93. **鼓励**各国在其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相关专家；

94. 确认广泛提供工作组的结果的重要性；

95.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⁴⁹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⁵⁰ 以及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所进行的工作；

96. **重申**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必须迫切设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以综合方式改进对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对危险的管理；

97. **又重申**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制定和便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以此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的代表性网络；

⁴⁹ 见 A/51/312，附件二，II/10 号决定。

⁵⁰ UNEP/CBD/COP/7/21，附件，VII/5 号决定，附件一。

98. **注意到**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便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如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至迟在 2012 年建立代表性网络，各国和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评估关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查明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从事的工作；

99. **又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识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区域的标准科学专家研讨会的报告，⁵¹ 并鼓励专家参加后续研讨会；

100. **还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综合报告，其中表示迫切需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101.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迫切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处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102.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科罗尔和 2006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墨西哥科苏梅尔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所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将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纳入各自的方案和活动以及促进所有珊瑚礁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3. **表示关切**在过去二十年中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漂白现象日益频繁和严重，强调应该改善监测预测和发现漂白事件，以支持和加强在这种事件中采取的行动，并改善战略，支持珊瑚礁自然复原能力；

104. **欢迎**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出版《2005 年海啸受灾国家珊瑚礁状况》；

105.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发展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和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106.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综合流域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107. **鼓励**进一步研究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请海洋法司汇编从会员国收到并经同侪审查的科学报告，并在其网站上加以传播；

⁵¹ A/AC.259/16。

十一. 海洋科学

108. **吁请**各国独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按照《公约》加强本国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

109. **注意到**海洋生物普查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鼓励参加这一行动；

110.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组就制定执行《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程序、以及就拟订在《公约》范围内编纂海洋学数据法律框架的一致商定案文所开展的工作；

111. **强调**必须提高对海洋和大气层相互作用的科学认识，包括通过参加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如作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方案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方案和系统在监测气候变化和建立海啸报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112. **确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区域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自然灾害后的复原能力；

十二.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13. **回顾**设立特设指导组的第 60/30 号决议；

114. **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对各种评估的评估”特设指导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⁵² 从而启动了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筹备阶段，并敦促非洲区域和亚洲区域集团成员国向其区域集团主席提出其余代表，以使大会主席尽快任命这些代表参加特设指导组；

115. **敦促**特设指导组按照第 60/30 号决议的规定，在两年内完成“对各种评估的评估”；

11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支持“对各种评估的评估”，按照特设指导组的要求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和成立专家组；

⁵² A/61/GRAME/AHSG/1。

117. 邀请会员国、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方面为“对各种评估的评估”提供财政支助，同时考虑到特设指导组核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便在具体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对各种评估的评估”；

十三. 区域合作

118.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的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由于其更广泛的区域范围，是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主要机制之一，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作出捐助；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19. 欢迎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⁵ 并邀请各国审议该报告 A 部分提出、协商进程建议的关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的一致商定的要点，特别是拟议的生态系统方法、实现执行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改进采用生态系统方法要求的要点，并且：

(a) 注意到全球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以及日益相互竞争的各种需求，要求迅速作出对策，并为旨在保护生态系统完好的管理措施确定优先事项；

(b) 注意到海洋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应以管理人类行为为重点，目的是维护并在必要情况下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它们能持续提供物资和环境服务，为粮食安全创造社会和经济惠益，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以及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应以多项现行文书指导各国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特别是为所有海上活动规定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执行协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在 2010 年之前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等其他各项承诺；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并依据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处理国家管辖区域内的海洋生态系统所受到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20. 请秘书长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并为会议的工作提供所需设施，安排由海洋法司酌情与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提供支助；

121. 回顾应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

122. **关切**第 55/7 号决议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协助其参加协商进程会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现有资源不足，并敦促各国为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123. **决定**协商进程会议在即将举行的 2007 年和 2008 年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重点讨论“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和“海洋保障与安全”问题；

十五. 协调与合作

124.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进行合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125.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强调他们及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投入及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126.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或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开展的工作；

127. **鼓励**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优先事项和倡议，特别是拟参加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的情况；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128. **赞赏**秘书长提交海洋法司编写的海洋和海洋法年度综合报告，以及反映出该司向会员国提供高水平协助的其他活动；

129.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所交付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下为海洋法司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十七.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3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以目前所用的综合形式并按照惯例，就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综合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在协商进程开会之前至少六周提供该报告；

131. **强调**秘书长年度综合报告的重要作用，该报告提供资料，综合说明有关《公约》执行情况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海洋事务和

海洋法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发展，因此构成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基础，而大会是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机构；

132. **注意到**还将依照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130 段提及的报告；

133.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将关于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的时间限制在四周内，确保预先排定协商时间，避免与第六委员会会期重叠，并确保海洋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130 段提及的报告；

134.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